

#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也属家暴

3月30日 最高法发布4起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

## 案例1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经常酒后无故谩骂赵某。外出打麻将后,也经常因为输钱心情不好,侮辱、诋毁赵某。赵某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自己在家庭生活中长期辱骂赵某的事实予以认可。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庭审中,张某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赵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赵某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可以认定张某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赵某要求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于法有据。故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通过精神侵害实施的家庭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经常性地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会严重侵害其人格尊严,造成其抑郁、自我否定等精神伤害,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家庭成员的人格是独立的,应当互相尊重、理解与包容。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门之内”相处方式问题,更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案例2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

王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赵某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外出参加任何活动。赵某怀疑王某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于是禁止王某以微信、电话联系对方。比如,双方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再比如,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进而无法正常社交,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构成家庭暴力。遂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由,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

## 案例3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

陈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陈某妹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刘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刘某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加害人完全掌控家庭收入,采取限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和进行必要医疗等方式剥夺配偶经济自主权,迫使其恐惧、自卑、无助,不敢离开、无法独立生活,从而服从其意志,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征。

## 案例4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张某与王某结婚后,多次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王某为此起诉离婚,并在离婚诉讼中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

- 一、禁止张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王某及其近亲属或者实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其他行为。法院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委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月,张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法院通报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法院经核查发现,张某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再次实施殴打、骚扰、威胁等行为,对王某及其近亲属造成伤害,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鉴于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 海岛“铁税人”33载踏浪守初心



号。这些荣誉,是对他33年海岛坚守与无私奉献的最好诠释。

这些光环的背后,是常人难以想象的生死考验。1999年,正值事业上升期的吕永刚被确诊为严重的肝肾综合征。在组织和同事们的鼎力相助下,他于2003年成功接受了肝肾双移植手术,虽然手术很成功,但医生根据经验判断,“最多只能再活10年”。

吕永刚偏要和命运“掰掰手腕”,术后不到一年,他执意重返工作岗位。长海县岛屿众多,交通不便,他就带着团队用半年时间走遍了辖区所有岛屿,逐户摸排税源、归集数据,创新绘制出海岛税源管理地图,让原本零散的税源“可视化”“可追溯”。



不仅如此,吕永刚还凭着数字化思维破解征管难题,领衔组建劳模创新工作室推出“智税五步工作法”,让海岛税收征管从“单兵作战”变成“上下联动”,效率大幅提升。调任小长山税务所所长后,他快马加鞭,仅用三个月就完成了辖区6000余户的全面摸底,他创建的个人所得税“警示约谈服务”机制,实现了小长山个税补缴零的突破。

乘着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的东风,吕

永刚积极运用大数据,和团队一起推进海参底播海域信息采集,从根本上破解海参产量估算难题,推动海参养殖税收管理从传统“水面巡查”向智能“水下溯源”迭代升级,填补海底资源存量数据精准获取的技术空白并为全国推广奠定基础。

为了让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他每年往返各个岛屿上百次,航行里程统计超过2000海里,上门辅导纳税人200多户次,亲手为企业送上“红利账单”,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红利送到家门口。

33年,吕永刚见证了海岛税务从“脚底板”到“云办税”的变迁,也用自己的坚守,留下了一份沉甸甸的“税月”答卷。

本报记者 周学芳

在大连长海县的万顷碧波中,“便民税航号”穿梭于岛屿之间,将最新的税费政策送到渔民和企业手中。

“航号掌舵人”吕永刚,国家税务总局长海县税务局四级高级主办,他用33年的执着坚守,把税务人的初心与担当,悄悄融进了每一次渡海航行、每一次税费服务里。

吕永刚在2023年荣获“中国好人”称号,2024年荣获“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25年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2026年,被税务总局授予“十佳税务人”称